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昆山乾锦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代理律师选聘项目采
购公告

(招标编号: BOCKS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代理律师选聘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昆山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
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代理律师选聘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代理律师选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代理律师选聘)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合法注册并有效续存的律师事务所, 具有相应的行业资质, 近三年无违法违
纪行为, 业界声誉良好;

2. 遵守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3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
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符合我行有关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 不得代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分支机构、集团附属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5. 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 需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有营业机
构, 能配备充足的律师资源以满足我行需求, 对接我行业务的合伙人应能够有
效协调本所其他合伙人或律师, 落实有关利益冲突管理要求, 约束内部律师的
不当行为, 对我行投诉能够积极响应并予以解决; 拟为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不
存在重大负面信息, 及其他可能影响其提供法律服务, 或可能对我行造成损害

的情形；

6. 具有为我行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受金融机构等单位委托代理的诉讼仲裁成功案例一份（诉讼标的2000万以上），以合同复印件或判决书复印件为准）；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我行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被宣告破产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被我行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的；

8.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授予合同后，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10. 本项目禁止我行关联方参与。

11. 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

14.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8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4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中国银行昆山分行本部大楼（昆山市前进中路306号）8楼802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4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昆山分行本部大楼（昆山市前进中路306号）8楼802会议室

七、其他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拟对昆山乾锦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代理律师选聘项目实施采购，兹邀请资质合格的单位参与。

一、项目内容：代理律师选聘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注册并有效续存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行业资质，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业界声誉良好；
2.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符合我行有关利益冲突的管理要求，不得代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集团附属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5. 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需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有营业机构，能配备充足的律师资源以满足我行需求，对接我行业务的合伙人应能够有效协调本所其他合伙人或律师，落实有关利益冲突管理要求，约束内部律师的不当行为，对我行投诉能够积极响应并予以解决；拟为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不存在重大负面信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其提供法律服务，或可能对我行造成损害的情形；
6. 具有为我行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受

金融机构等单位委托代理的诉讼仲裁成功案例一份（诉讼标的2000万以上），以合同复印件或判决书复印件为准）；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我行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被宣告破产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被我行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的；

8.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授予合同后，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10. 本项目禁止我行关联方参与。

11. 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4.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三、报名单位提供下列资料报名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必须注明被授权人、授权范围、有效期限等要

素并应有双方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有报名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拟为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简介及相关信息(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5.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受金融机构等单位委托代理的诉讼仲裁成功案例一份(诉讼标的2000万以上), 以合同复印件或判决书复印件为准;
6. 企业概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7. 签署《利益冲突承诺书》(附件1), 出具利益冲突检索报告及检索截屏;

四、报名结束后, 我行根据各报名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采购邀请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不另行通知。

五、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3月5日下午17: 00, 节假日除外。

六、联系人: 张光亚 联系电话: 0512-57398617

七、报名方式: 请将报名资料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昆山市前进中路306号昆山分行本部大楼内控与运营管理部张光亚收; 或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电子信箱1971934074@qq.com。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2024年2月2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地址: 昆山市前进中路306号

联系人: 张光亚

电话: 0512-57398617

电子邮件: 197193407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

联系人： /

电 话： 0512-6830372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附件1

中国银行外聘律师服务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本所（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_____）拟为贵行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避免服务期间因利益冲突而对贵行造成不利影响，现本所做出以下承诺：

1. 本所及各分所承诺在出具本承诺书时，与贵行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在为贵行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本所承诺不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的将导致利益冲突的事项，但经事先通知贵行并获得贵行书面豁免的除外。
3. 经贵行同意，本所为第三方提供与贵行有利益冲突法律服务的，本所承诺在内部做到经办人员、汇报路线、资料与信息的严格独立，不损害贵行利益。
4. 如服务过程中本所违反利益冲突承诺，贵行有权立即解除与本所的委托合同，本所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5. “利益冲突”是指本所律师（包括总所和分所）在中国银行（包括总行和各分行）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代理对方当事人的利益。
6. 本承诺书自本所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贵行委托事项办结之日止。

有权签字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